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58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

陳書維

被告 李華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41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43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41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上午11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臺北市○○區○○路00號對面，因駛出路邊停車格時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致擦撞前方停放於停車格內，由原告承保訴外人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蔡頌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之修繕費新臺幣（下同）87,670元（包

01 括鈹金拆裝20,194元、烤漆9,571元、零件57,905元），原
02 告已理賠財盟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實，有行車執
03 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現
04 場照片、受損維修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理算報告書-
05 理賠計算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
06 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55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則
07 以：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僅停車頂了一下，系爭車輛僅
08 車牌上方綠豆大小凹痕損傷係被告造成，其餘部分非被告造
09 成等語置辯。

10 二、經查，依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記載系爭車輛遭碰撞受損
11 部位為後車尾，對照原告提出估價單所載修繕項目為後行李
12 箱、後燈、後保險桿等更換零件及工資費用，核與系爭車輛
13 毀損部位相符，堪認原告提出估價單應屬修復系爭車輛必要
14 費用。至於被告以前詞置辯，惟依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車損照
15 片所示各處傷痕均屬甫發生之新傷痕，而被告則未就其主張
16 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17 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洵屬有據。

19 三、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87,670元（包括鈹金
20 拆裝20,194元、烤漆9,571元、零件57,905元）。系爭車輛
21 於110年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行車執照），迄113年2月
22 2日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23 修復費用估定為13,653元（計算式詳附表）；加計無庸計算
24 折舊之鈹金拆裝、烤漆費用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
25 額應為43,418元（計算式：零件13,653元+鈹金拆裝20,194
26 元+烤漆9,571元=43,418元）。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27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
28 告給付43,418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3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6 （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王若羽

09 附表

10 折舊時間	金額
11 第1年折舊值	$57,905 \times 0.369 = 21,367$
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7,905 - 21,367 = 36,538$
13 第2年折舊值	$36,538 \times 0.369 = 13,483$
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6,538 - 13,483 = 23,055$
15 第3年折舊值	$23,055 \times 0.369 = 8,507$
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055 - 8,507 = 14,548$
17 第4年折舊值	$14,548 \times 0.369 \times (2/12) = 895$
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548 - 895 = 13,653$